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0月23日起，对旗下六只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9402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18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0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8	交银施罗德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743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4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请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MAX（0，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差）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5、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改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4、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附件2：《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阮红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附件3：《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阮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附件4：《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阮红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附件5：《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基金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附件6：《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附件7：《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54、基金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54、基金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谢卫（代任）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总监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政策，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中央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实现，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 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债券的投资重点等； 2、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债券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每周召开固定收益业务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基金经理依据策略分析师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债券分析师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和数量分析师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中央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6、中央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7、数量分析师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八）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据公司相关研究意见，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方案。 3、投资管理流程 研究员、基金经理、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基金经理根据公司投资决策机制，确定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指令经审查后由交易员执行； （3）相关部门出具风险监控、绩效分析等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附件8：《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谢卫（代任）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附件9：《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项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项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附件10：《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阮红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附件11：《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44、基金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基金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5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日起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05%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在本次期间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汤杰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殷钦怡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殷钦怡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
基金主代码	515150
基金